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44,99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74.99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合计为 40,94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408%;通过网络投
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4,05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6.755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9,052,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86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会
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99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99.992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99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99.992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048,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朱锐、陈明琛
3、结论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普蕊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
于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
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